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兴特钢”）于 2017 年 7 月和 2017 年 9 月分别通过增资和股权受让获得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锂业”）14.2857%和 11.4691%的股权，合计持有合纵锂业 25.7549%股权（1,400.137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因合纵锂业与公司目前从事锂电新材料的下属子公司分处两地，交通不便，业务有一定重合，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合纵锂业 25.7549%股权以人民币 17,500 万元转让给湖南锂星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星矿业”）、宜春科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春科源”）、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大”）（“锂星矿业”、“宜春科源”、“湖南中大”合称为“受让方”），各受让方受让永兴特钢持有公司股权及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所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永兴特钢	锂星矿业	1,072.3536	13,403.1008
2		宜春科源	325.6126	4,069.7674
3		湖南中大	2.1716	27.1318
合计			1,400.1378	17,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纵锂业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锂星矿业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锂星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89712951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第 1 幢 13 层 1310 号

2、宜春科源基本情况

名称：宜春科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5F1JX2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宜丰县花桥集镇

3、湖南中大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65428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注册资本：22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1 栋 1301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纵锂业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56109895X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注册资本：5436.402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含其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2、合纵锂业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合纵锂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兴特钢	1,400.1378	25.7549
2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4.5641	21.4216
3	刘同良	422.8884	7.7788
4	殷英	393.6652	7.2413
5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451	6.3635
6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4.5986
7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	4.5986
8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3.6789
9	龚卫海	190.4465	3.5032
10	陈红梅	154.1073	2.8347

11	李玉才	137.6078	2.5312
12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217	2.4138
13	王峰	131.2217	2.4138
14	李新海	112.5	2.0694
15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863	1.5909
16	杨春锦	65.6109	1.2069
合计		5,436.4028	100

本次交易后，合纵锂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4.5641	21.4216
2	刘同良	422.8884	7.7788
3	殷英	393.6652	7.2413
4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451	6.3635
5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4.5986
6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	4.5986
7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3.6789
8	龚卫海	190.4465	3.5032
9	陈红梅	154.1073	2.8347
10	李玉才	137.6078	2.5312
11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217	2.4138
12	王峰	131.2217	2.4138
13	李新海	112.5	2.0694
14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863	1.5909
15	杨春锦	65.6109	1.2069
16	锂星矿业	1,072.3536	19.7254
17	宜春科源	325.6126	5.9895
18	湖南中大	2.1716	0.0399
合计		5,436.4028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47,881.61	59,873.97
净资产(万元)	25,523.19	27,006.5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62,246.21	30,700.57
净利润(万元)	556.41	289.5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定价依据

根据合纵锂业实际情况及对未来发展情况的预测，经过公司与锂星矿业、宜春科源、湖南中大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7,500 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将其持有之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以 1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拟购买甲方持有之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包括其现有和将来附着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各乙方受让甲方标的股权及其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所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锂星矿业	永兴特钢	1,072.3536	13,403.1008
2	宜春科源		325.6126	4,069.7674
3	湖南中大		2.1716	27.1318
合计			1,400.1378	17,500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责任或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合或该陈述与保证未得到及时、适当履行，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永兴特钢内部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5、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合纵锂业承担，各方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费用)或承担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转让合纵锂业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锂电新材料领域后，不断完善符合公司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于 2017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独资成立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能源”），经过不断积累，已搭建独立的锂云母提锂的建设、研发和生产管理团队，并积极储备上游锂矿资源，具备独立发展锂电产业的能力。永兴新能源规划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截至目前，其一期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进展顺利，将按计划如期建成投产。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锂业”）控股权，其完整的矿产资源开采、洗选、加工生产线及上游锂矿资源也将对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源保障。

公司将依托丰富的锂矿资源优势，集中人力、物力向锂电材料上下游延伸，不断做大做强锂电新材料业务，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因合纵锂业与永兴新能源、永诚锂业分处两地，交通不便，业务有一定重合，为有效整合资源，公司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公司持有的合纵锂业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锂电新材料业务集中在江西省宜丰县，交通便利，管理集中，可有效节约管理成本，推进现有锂电项目的建设和投产进度，同时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效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锂电项目的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合纵锂业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加快发展速度，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转让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